**询价通知书**

**项 目 名 称：《风雨沧桑70年》宣传片项目**

**项 目 编 号：青海凌星询价（服务）2019-33**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同仁县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5](#_Toc2014454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20144541)

[一、说明 8](#_Toc20144542)

[1.适用范围 8](#_Toc20144543)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_Toc20144544)

[3.谈判费用 8](#_Toc20144545)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8](#_Toc20144546)

[4.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8](#_Toc20144547)

[5.询价通知书的质疑 9](#_Toc20144548)

[6.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 9](#_Toc2014454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20144550)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20144551)

[8.谈判报价及币种 10](#_Toc20144552)

[9.谈判保证金 10](#_Toc20144553)

[10.谈判有效期 10](#_Toc20144554)

[11.响应文件构成 10](#_Toc20144555)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_Toc2014455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_Toc20144557)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20144558)

[14.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截止日期 12](#_Toc20144559)

[15.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3](#_Toc20144560)

[五、谈判过程 13](#_Toc20144561)

[16.谈判过程 13](#_Toc20144562)

[六、谈判程序及方法 13](#_Toc20144563)

[17.询价小组 13](#_Toc20144564)

[18.谈判程序 14](#_Toc2014456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6](#_Toc20144566)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_Toc20144567)

[20.成交通知 16](#_Toc20144568)

[八、授予合同 16](#_Toc20144569)

[21.签订合同 16](#_Toc20144570)

[九、谈判活动终止 17](#_Toc20144571)

[22.终止情形 17](#_Toc20144572)

[十、处罚 17](#_Toc20144573)

[23.处罚情形 17](#_Toc20144574)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8](#_Toc20144575)

[十二、其他 18](#_Toc2014457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8](#_Toc20144577)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20144578)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32](#_Toc20144579)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33](#_Toc20144580)

[格式3：谈判函 34](#_Toc20144581)

[格式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_Toc20144582)

[格式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_Toc20144583)

[格式6：供应商承诺函 37](#_Toc20144584)

[格式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_Toc20144585)

[格式8：谈判保证金证明 39](#_Toc20144586)

[格式:9：资格证明 40](#_Toc20144587)

[格式1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1](#_Toc20144588)

[格式11：从业人员声明函 42](#_Toc20144589)

[格式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_Toc20144590)

[格式13：谈判报价表 44](#_Toc20144591)

[格式14：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_Toc20144592)

[格式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 46](#_Toc20144593)

[格式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证明 47](#_Toc20144594)

[格式1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_Toc20144595)

[格式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_Toc20144596)

[第五部分 询价及项目要求 50](#_Toc20144597)

[1.投标说明 50](#_Toc20144598)

[2.报价说明 50](#_Toc20144599)

[3.商务要求 50](#_Toc20144600)

#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同仁县委员会宣传部（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风雨沧桑70年》宣传片项目进行询价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风雨沧桑70年》宣传片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凌星询价（服务）2019-33 |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2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各包要求 | 详见询价通知书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 邀请时间 | 2019年9月26日 |
| 询价通知书发售起止时间 | 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30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询价通知书发售地点 |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城馨天悦3号楼2楼）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971-8211766电子邮箱：qhlxglgs@163.com |
| 询价通知书发售方式 | 现场或网上购买 |
| 询价通知书售价 | 500元/包（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资格不能转让） |
| 购买询价通知书时应提供材料 | 1、单位介绍信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2、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lxglgs@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19年10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谈判地点 | 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城馨天悦3号楼2楼）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同仁县委员会宣传部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8997435660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李先生联系电话：0971-8211766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城馨天悦3号楼2楼） |
|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016201000209333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同仁县财政局 0973-8722779 |

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同仁县财政局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

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 4.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4.1 询价通知书包括：

1. 询价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及项目要求
7. 谈判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询价通知书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 5.询价通知书的质疑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

## 6.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

6.1 在谈判开始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书面告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始时间，并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此谈判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谈判报价及币种

8.1 谈判报价为总报价。谈判报价应包括：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谈判报价应注明谈判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采购项目清单包含的技术要求为供应商谈判报价的依据；项目所需要但未列入清单的其他辅助设备、材料及配件等，不属于漏项，由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清单里，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6 此次采购项目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价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报价要考虑周全，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最终以交钥匙形式交付于采购人使用。

8.7 谈判币种是人民币。

## 9.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4000.00元整（大写：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6201000209333

交纳时间：2019年10月13日17:30点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 10.谈判有效期

本次谈判有效期为谈判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服务费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五部分）：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文件目录
3. 谈判函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供应商承诺函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 谈判保证金证明
9. 资格证明
10.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1. 从业人员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谈判报价表
14.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证明
1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询价通知书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是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格式采用PDF或Word。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3.3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19年10月14日14:3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通知书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撤回其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开始后不得撤回。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 五、谈判过程

## 16.谈判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询价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谈判

活动。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谈判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谈判程序及方法

## 17.询价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评审专家从青海省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与询价通知书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谈判。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谈判。

17.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询价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询价小组成员责任；
3. 对评审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 18.谈判程序

18.1 进入谈判阶段后，由询价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 响应文件在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的规定的；
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额度的；
5. 产品交货期、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6.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1）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1.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2.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3.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4. 询价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现有的谈判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询价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询价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 在谈判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通知书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询价通知书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通知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报价比较：对报价比较，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标明推荐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0.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

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 九、谈判活动终止

## 22.终止情形

22.1 在询价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2.2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撤回的。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未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

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 的询价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于 年 月 日前交付使用；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

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谈判函………………………………………………………………………所在页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谈判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资格证明……………………………………………………………………所在页码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谈判报价表…………………………………………………………………所在页码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所在页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证明…………………………………………所在页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格式3：谈判函

谈判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XX采购项目名称（XX采购项目编号）询价通知书，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谈判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  |
| --- | --- |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19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本项目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4. 积极推动本项目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8：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9：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10：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1：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3：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4：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

提供2016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

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 格式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计划、措施。

## 格式1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中，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第五部分 询价及项目要求**

##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按照询价通知书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从业范围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

## 2.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无效。

## 3.商务要求

3.1.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3.2.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风雨沧桑七十年》电视专题片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同仁县《风雨沧桑七十年》电视专题片摄制

二、项目时长：20分钟

三、制作要求

1、按照项目要求与传播规律，组织专业创作人员，及时创作出满足项目要求的宣传片创作策划文案及脚本。

2、专题片风格要沉稳大气，主题鲜明，内容策划要具有明确的导向性，定位准确、特色鲜明、脉络清晰、形象生动。

3、摄制人员有独到的艺术理念和策划意识，能够完成高质量前期工作，能够满足项目的制作要求。

4、影像拍摄的技术要求：具有拍摄、编辑、字幕、配音等专业能力和符合专业水准的制作团队，要求分工明确、各专其职、高效合作、责任到人、能力出众。

5、拍摄完成后，需要通过剪辑、三维动画、特效合成、调色等后期制作手段完成最终视频画面效果。

6、对宣传片进行配音和配乐，根据宣传片的内容进行艺术性的配乐，符合甲方要求。

7、成片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图片、视频等历史资料除外）立体声，配同步字幕，使用MPG2和 H.264编码标准进行压缩生成，格式为MOV与MPG两种。

四、硬件设备要求

1、拍摄设备：须使用广播级以上的高清摄像机、高清无人机和配套的高清后期制作设备，配备有三轴稳定器、摇臂、轨道、专业灯光等硬件设备。

2、本片必须使用专业级非线性编辑系统及包装软件完成编辑及后期包装。

3、后期编辑需按照项目要求进行，并积极配合修改、补充拍摄镜头，确保制作效果。

4、数字化音频制作推荐使用双声道，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码流率不低于128Kbps，电平指标：-1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背景音效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杂声噪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